

收文編號：1080002014

議案編號：1080220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3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43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三十）項，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決議略以：司法院就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人數偏高原因予以分析，如是否該院少年司法人員人力不足；該地區社會處遇資源之量能寡足，有無開發、強化連結之可能等，以尋求改善。就分析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 二、上開決議本院業已妥適研處，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本院公共關係處、本院會計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